

參加創文讀書會之前，我是一個不太讀小說的人，我只喜歡聽故事。

說故事的人是我母親。印象最深刻的是小時候她帶我們去探望工作被外調到西貢的爸爸。晚餐過後在小陽台裡乘涼，就著一輪皎潔的月光，媽媽會讓我趴在她腿上聽她講嫦娥奔月的故事。當時的我大約七八歲，后羿、嫦娥與吳剛的故事百聽不厭。母親生前不是個愛說話的人，但不知道為什麼，從她嘴裡說出來的故事特別動聽。

知道我喜歡看書、買書，賺公務員薪水的媽媽從來沒有微詞，每次發零用錢給我和妹妹時，總會偷偷多塞幾張鈔票給我。求學期間，偶爾自己編故事，寫在筆記本上，再大聲唸出來給自己聽。後來在升學競爭的壓力下，任何教科書以外的閱讀都被視為一種「奢扯」，甚至是「浪費時間」。我把一本本九歌、爾雅出版的散文、小說選束之高閣。

大學時主修電視新聞，上課時聽到教授用 Story 這個字時，彷彿裡頭那個喜歡聽故事、講故事的小女孩又被召喚回來。從採訪現場回來後，坐在剪接室裡看拍回來的片子，腦子裡開始一邊架構這個故事該怎麼說，從哪個角度切入，才能正中故事核心。寫新聞稿就是一個寫故事、說故事的過程。即使是真實的新聞事件，也需要透過講故事的方式傳播出來。而故事脫不了人，一旦人的元素放進故事裡，馬上拉近了觀眾的距離。但是，電視新聞講究節奏，而且分秒必爭，習慣了倒金字塔的寫作方式顧不了甚麼起承轉合。

幾年前加入創文，開始學習創作型的書寫之後，發覺自己最大的障礙是把「我」放進故事裡，嵌入主觀的情緒與感情。缺乏創意，不知道如何無中生有的我，要寫小說更是難上加難。但是我深知小說是講故事的一個重要手段，特別是生活在社交媒體的微傳播時代裡，文字事奉者更需要具備講好故事的基本能力，才能觸摸讀者的心跳。

左思右想之後仍無法說服自己有能力虛構一個故事，於是決定選擇用生活中的真人真事做原型，先從真誠出發，在有限的的能力範圍內，把一個故事說完整。小說的女主角是我的母親，故事情節從她去世之後，整理她抽屜時無意發現的一張名片開始鋪展開來。

這個故事從去年至今，一直醞釀在心裡，遲遲不敢碰觸，主要是害怕面對生命中失去摯親的那個巨大陰影，會鋪天蓋地而來，而讓自己陷入悲哀的旋渦中。但是感謝主，在寫「不能說的秘密」這個故事時，神讓我有機會把生命迷霧中弄不清楚的碎片，一片片接合在一起，像是頭頂上劈出一線亮光，看到神溫柔的帶領在其中。

莫非老師的 F100 小說課，一如她所有的文字課程，理論與實務並重。課上完不僅掌握小說的入門武功，課堂上的實戰操練也讓我們這些從未寫過小說的人，淺嚐寫小說的滋味。

這堂課我首先學到的是人性。人物是故事的靈魂，小說中人物的核心性格是什麼？角色的個性矛盾處在哪裡？主人翁的價值觀、哲學、人生觀又是什麼？創作者必須用感官、頭腦和感情來塑造一個主角，讓他的特質活靈活現。過去曾經嘗試提筆寫小說，但是下筆幾行之後總覺得索然無趣，原來問題出在自己欠缺對身邊人物敏銳的觀察與思考。另外，缺乏涉獵經典小說也造成我對人物刻劃的膚淺認識。優質的小說家，勇於探索理性與感性，勇於追求心靈的自由。多讀小說，能夠幫助人深刻理解人性，對人也就多了一份哀矜、悲憫、寬諒與同情。

有了故事人物之後，如何製造人物衝突以推動情節？如何在情節設計中達到起、承、轉、合的目的。老師教導初學者可以挑幾個耳熟能詳的故事（比如灰姑娘、綠野仙蹤、或大衛和拔示巴），試著選擇一個不同的起點開場白，吸引讀者進入小說現場。在情節設計上，如何適當的埋下伏筆，為重要的人物或者事件準備讀者的心，解決主角的問題。

老師強調一個好的故事，一定要連結到人心深處，才能起共鳴。「睡美人」、「國王的新衣」、「白雪皇后」、或者「約拿逃跑」等這些故事裡，讀者都可能從中讀到自己。故事神學（利用聖經故事，來呈現信仰和福音的內涵）的概念如暮鼓晨鐘，提醒我們造物主是一切故事的源頭，回溯人的創造，必須用故事來思考。老師也再三囑咐「千萬不要把信仰寫淺了」，而「回溯信仰的本質就是神與人之間互動的故事」，所有的故事最後都從神的大故事架構中去定義。

兩場以研習人物性格組合與情節設計的電影欣賞，教導我們思考主角的軸心性格、矛盾處、價值觀與背景故事，故事主要衝突點，衝突的對象，與情節的起承轉合之處……雖然第二部影片在製作、人物塑造及情節鋪陳上漏洞百出，但我仍學到如何透過影片賞析學習說故事的技巧。

本課最後的高潮在兩三人一組的團隊創作：在有限時間內，根據老師指定的情節設計，集體創造出一個有人物、有情節的故事。每每碰到<頭腦風暴>、<集體創意>類似的活動，我就頭皮發麻；可是這次課堂上的練習，印證了莫非老師推動的「集體創意」概念，我們或許是一群「資質平庸」的組合，但是「集體生創意」，卻可以創造出讓人驚嘆的作品。

隔天的團隊創作成果分享大會果然毫無冷場。主題繁複多樣，風格各異。由譙進、蔚珊師母與小臨合作的《單程機票》描寫現代夫妻因價值觀的差異造成家庭關係瓦解，深刻剖析人物的內心轉折；妙卿、劉莉與双一創作的《花癡》讓人驚艷，故事中的數十封書信開啟讀者另一個想像空間；王傳道與若璇兩人組的《愛的抉擇》講述金錢和綠卡沒有家人團聚重要，夫妻間的對話扣緊社會議題；江明、韻如和我三人合作的《天下一家》，在特定的時代背景下，用信仰的鍊圈住一對跨越種族、地域、與年齡隔閡的現代牛郎織女故事。

這四個集體創作的小說，由於主人翁的信仰元素，使他（或她）們面對生命衝突時，有一個異於非信徒的觀點與堅持，而讓生命展現不同的風景。有時候透過主角間的對話，有時候藉著他們處理問題的方式，讓信仰不著痕跡地如細細漫開的幽

香，或從窗外篩進來跳耀的陽光，幫助讀者「看見」一個心中有神的人，可以如何活的在地如在天。莫非老師曾經說，「不管我們筆下是怎樣一個渺小的生命，實際上，我們是在傳遞神在歷史裡，在世界上的所有美好心意。」

如果問我未來最想寫什麼樣的小說或故事，應該脫不了親情、友情、青少年成長、陪伴父親老去及自我價值的追求，這些是我目前所處的生命階段中有興趣探索的主題。如何直面人生中的苦難，用幽默的筆調寫成小說，如 1999 年榮獲好幾座奧斯卡獎的《美麗人生》影片導演說故事的方法，是我心目中的完美標竿。

我生命中故事的引薦者是母親。她去世之後，在陪伴父親的旅程裡，也慢慢嘗試鼓勵他用說故事的方式，書寫整理自己風風火火的一生。無論筆下的風景如何，我們最終都走在回家的路上，而這條路有許多故事可說。可以確定的是，不管述說什麼故事，全出自於裡面一顆知恩感恩的心，那顆心應該就是我所有小說創作的故事核心，